学术专论

驿站、州县与里甲纷争：以清代西和县驿站月差章程为中心

陈支平　吴晓非

[摘要]　驿站差役的地方运行实态是清代驿站史研究的重要问题。清代中期，西和县驿站月差章程遵循“按里按户计日轮差”的原则，依据十三里面积大小、田粮多寡，将驿站差役平均摊派，划分支差日期。为缓和社会矛盾，保障驿站平稳运转，州县官牵头与全县士绅公议制定了驿站月差章程，结束了行差无序混乱的局面，而后经历了一个“确立—革除—复立”的过程。从无序到有序的过程中，国家统治者、地方官员和基层乡绅民众出于各自利益的考量，围绕驿站差役展开了互动与博弈，并引发里甲纷争与诉讼。这一实证研究体现了清代州县驿站管理中国家与地方社会的互动，也体现了由驿站差役变革所展现的国家与地方财政体制的转型。

[关键词]　月差章程　西和县　驿站　里甲纷争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4）－04－0083－10

中国传统政治体制追求的理想模式是“政通人和”，政治舆情传递渠道的畅通无阻，是国家与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驿站，不仅是信息传递系统的重要载体，也是联结中央与地方的重要一环。目前学界对清代驿站的相关研究已取得较为丰富的成果，[①] 但从地方社会的视野展开研究仍有可拓展的空间。对清代驿站的研究，不应仅局限于驿路的考察与复原、驿传制度的变迁、驿传系统格局的区域特征、驿站设施节点的静态分布等方面，更应结合国家交通与地方社会的视野综合考虑，在全力保障国家交通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地方社会产生何种影响，地方之间如何展开协作，百姓如何应对，等等，以达到维持运行秩序的稳定。近年关于驿站研究的成果中，已经逐渐重视国家交通与地方社会的关系，并在清代驿传系统与边疆、

[收稿日期]　2023-09-21
[作者简介]　陈支平（1952—　），男，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教授，厦门 361005，gxyjy@xmu.edu.cn；吴晓非（1995—　），男，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博士研究生，厦门 361005，wxiaofei1995@163.com
[基金项目]　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重大学术文化工程《(新编)中国通史》纂修工程阶段性成果。

① 马楚坚:《清代驿传述略》,《明清人物史事论析》，江西高校出版社，1996 年；刘文鹏:《清代驿传体系的近代转型》,《清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刘文鹏:《清代驿站考》，人民出版社，2017 年。参见王子今在《中国交通史研究一百年》(《历史研究》2002 年第 2 期）中对清代驿站相关研究的评述。

社会经济等方面有所推进，[1] 但是以驿站在州县的运行实态为中心展开的研究仍然较为薄弱。

本文以清代西和县驿站月差章程事件为契点，以西和县档案馆所藏清代西和县衙档案为依托，系统论述西和县月差章程事件发生、发展、演化的历史脉络，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州县官为保障国家利益和维持驿站的正常运行，如何协调驿站行差与里甲不断的纷争等问题，以期对交通史和社会史有所助益。

一、驿站月差章程出现的制度背景

若要考察清代西和县驿站差役系统的运行实态，则需对明代以来的驿传差役及财政作一简要的叙述，尤其是明代驿站徭役和清代驿站财政体制的调整及余绪。明初确立了里甲制基础上的差役佥派方法，即“验民田粮出备”。洪武元年（1368）规定：“马有上中下三等……大率上马一匹，粮一百石；中马八十石；下马六十石……许众户合粮并为一夫……急递铺凡十里设一铺，每铺设铺司一人……于附近民有丁力，田粮一石五斗之上二石之下者充之。”[2] 成化时期，均徭法规定差役以户为单位编佥，官府将所需佥派的徭役先行确定下来，实行里甲轮役的办法，均派徭役。嘉靖、万历时期，随着一条鞭法推行，驿传征银、官为雇募夫役的体制最终确立。

甘肃地区较早开始征收站银，官为雇役。成化初年，朱英任陕西布政使时便开始推行均徭法。嘉靖初年，甘肃陇南地区的驿站差役业已开始改为征银官雇；迟至万历初年，“以陕西临洮、巩昌二府驿递役夫疲累，改征站银，召募官支”。[3] 以陇南徽县为例，据嘉靖《徽郡志》记载，明代徽郡的徭役主要有银差、力差和站役。“银差，共银二千三百八十五两八钱八分五厘五毫……黑松林驿馆夫五名，银三十两；武胜驿馆夫四名，银二十四两；安山递运所防夫二十五名，银二百二十五两。”[4] “力差岁征银四百三十八两七钱……徽山驿馆夫三名，每名准银四两……徽山驿斗级二名，每名准银二两。”[5] “站役，徽山驿中马二匹，下马二匹，驴六头……会宁递运所牛十一只……西巩递运所牛三只。”[6]

取缔民户亲身应役，改为统一折银，官为代募，在改革初期对于减轻民众负担，保障驿站有序运行取得良好的效果，“派征丁银若干数，贮官收用，登簿备查，而百姓不妨其业，财力兼省，法何良也”。[7]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条鞭法行十余年，规制顿紊，不能尽遵也”，[8] 其弊端也逐渐凸显出来。为了苛索银钱，有些地方既征丁银，又征收所谓“轮流钱”，“贫民以一人而应二人之差，一年而受两年之累，民苦莫极”。[9] 为解决这一弊端，崇祯年间下令裁

---

① 刘文鹏：《清代驿传及其与疆域形成关系之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年；程森：《生态、交通与县际纷争：以清代漳河草桥的修造为中心》，《清史研究》2010 年第 4 期；毛亦可：《清初山东东路驿站经费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3 年第 2 期；王启明：《天山廊道：清代天山道路交通与驿传研究》，甘晖主编：《丝绸之路通鉴》卷 4，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 年；吴族勇：《清代湖南的铺兵永充制及其实践——以湘潭县为中心的考察》，《清史研究》2022 年第 6 期等。

②《明太祖实录》卷 29，洪武元年正月庚子。

③《明神宗实录》卷 12，万历元年四月丙子。

④ 嘉靖《徽郡志》卷 4《田赋志·徭役》，《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329 号，成文出版社，1971 年，第 46、48 页。

⑤ 嘉靖《徽郡志》卷 4《田赋志·徭役》，第 49、50 页。

⑥ 嘉靖《徽郡志》卷 4《田赋志·徭役》，第 51 页。

⑦ 嘉靖《徽郡志》卷 1《舆地志·里社》，第 18 页。

⑧《明史》卷 78《食货二》。

⑨ 嘉靖《徽郡志》卷 1《舆地志·里社》，第 18 页。

节驿费来减轻地方负担。但因其本质上是为了增加中央财政收入，不仅没有减轻百姓负担，反而导致驿站经费不足。为维持驿站正常运转，地方只得重蹈覆辙，再次佥派里民应当。

清代延续了明代驿传差役统一折银、官为雇役的改革趋势。清朝入关，首要便解决明代遗留的摊派里甲、胡乱苛索等驿站弊窦。受限于清初社会经济环境，在财政紧缺的情况下，既要全力保障军费，又要维持驿站正常运转，中央和地方政府为维护各自利益走上了不同的道路。① 顺治元年（1644），清廷下令废止明末的各项加派，“自顺治元年为始，凡正额之外一切加派，如辽饷、剿饷、练饷及召买米豆尽行蠲免”。② 次年，将驿站经费改由地方州县从税赋正项中划拨，并一改明代由民户负担驿马的喂养、买补与担任驿站差役之责任，将驿传改为官养官应、驿马官养。“先年俱系富民承当，间有倒毙，随倒随补，尚有贴差帮马，而差繁尤且不支。自顺治二年告改官吏当养，差多马少，只有倒毙，更无别项可以买补。”③ 清前期中央对驿传的改革凸出了一个中心，即废止明末摊派，由里民应当调整为官当。有学者将清初的驿站财政改革归纳为“一个基本原则和三个具体手段”。④

清廷为展现新气象，严管地方不得派累里甲。而地方政府一方面要保障驿站的正常运行，另一方面不得不服从裁费充饷的政令，只得在财政运作上施以手段，更有甚者沿袭前明旧制，继续向里甲佥派。“驿递差使日增，额缺日绌。在有司，无米难炊，不得不重取之百姓。”⑤

二、驿僻差繁：驿站行差的困境

清代驿传体系延续了明代的制度设计，依据地理位置综合考量。“凡置邮，曰驿，曰站，曰塘，曰台，曰所，曰铺，各量其途之冲僻而置焉。”⑥ 西和县位于甘肃省东南部，地处长江支流西汉水上游，古为西和州，明洪武十年降为县，隶属巩昌府，清代因袭之。虽地处边徼，自古便是形胜要地，“西邑虽蕞尔弹丸，踞山河之隘，扼秦蜀之冲”。⑦ 地理位置的重要性还体现在其交通节点和商贸中转作用上。首先，西和县所在的陇南地区处在西北丝绸之路与西南丝绸之路的连接地带；其次，西和县是陇蜀古道祁山道的重要节点；最后，西和县是明清茶马贸易的重要商贸区。总之，西和县处于甘、陕、川、藏四方交汇之地，自古以来便是重要的军事交通节点。尤其清前中期平定准噶尔之战、平定大小金川以及镇压白莲教起义几次作战，川蜀地区运送兵丁、转运粮草均需途经西和县驿站。

清代对驿站的规模及人员马匹等数量配置作了相关的规定：“驿传在僻地者，仅供本州县所需，亦曰递马，额不过数匹。冲繁州县，置驿或二或三，额马至六七十匹。”⑧ 西和县驿站马匹及人力配置在清代不同时期的额数增减不一，但整体上，西和县驿站仍属于“僻驿”范畴，原额不断减少。关于驿站配置的记载最早见于康熙《西和县志》：“西和县支，无驿。皇清自顺治年间设有冲僻册内开载，原额设马一十六匹，除裁拨并裁四外，实留马六匹；原额喂马

① 刘文鹏、屈成：《明清之际驿站财政制度的变革》，《山东社会科学》2022 年第 10 期。

② 《清世祖实录》卷 6，顺治元年七月壬寅。

③ 《户部和硕端重亲王波洛题真定府属各驿马缺差繁困累难支事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7 辑，中华书局，1981 年，第 10 页。

④ 刘文鹏、屈成：《明清之际驿站财政制度的变革》，《山东社会科学》2022 年第 10 期。

⑤ 罗国士：《急复驿递原额疏》，《皇清奏议》卷 3，《续修四库全书》第 473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35 页。

⑥ 光绪《大清会典》卷 51《兵部》。

⑦ 乾隆《西和县志》序二，《中国地方志集成・甘肃府县志辑》第 34 册，凤凰出版社，2009 年，第 88 页。

⑧ 《清史稿》卷 141《兵志 12・马政》，中华书局，1977 年，第 14 册，第 4176–4177 页。

等夫九名，除裁拨并裁四外，实留马夫三名六分。"[1]乾隆《西和县志》记载，顺治年间"冲僻册内开载，原额设马一十八匹，除裁拨并裁四外，留马六匹……喂马夫九名，除裁拨并裁四外，实留夫三名六分"，之后"又奉拨补增设，共额马一十一匹……拨补增设共额夫八名"。乾隆二十五年（1760）之后，西和县驿马匹、马夫数量进一步遭到裁减，"在于酌减僻驿马匹事案内，奉裁马三匹，止额留马八匹……裁夫一名半，止额留夫六名半"。[2]另据《大清会典事例》所载，嘉庆时期巩昌府"西河县县驿，马六匹，马夫五名半"，[3]光绪年间"西河县县驿，马六匹，马夫五名半"。[4]西和驿站清初额设马十八匹，马夫九名；及至乾隆时期，止额留马八匹，夫六名半，并设铺司十名；清后期，西和县驿站规模趋于稳定，马六匹，马夫五名半。这便是清代西和县驿站整体规制的演变趋势。

鉴于西和县较为独特的地理位置，加之清前中期统治者不断用兵西北，该县驿站除须履行基本职能外，不得不额外承担更多的差徭。

> 差徭，本古力役之征也。自后世差徭繁兴，于是有军差、粮差、官差、流差之分。军差，如开拔军队、运送辎重及转输粮石是；粮差，如催收银粮之里催工食及各里公费是；官差，如起解丁粮并前次迎送官长及学院是；流差，如县署不时出发或委员因公到境需用马匹是。[5]

以有限的资源去承担无限的差务，势必会滋生诸多的社会问题。正如民国时期西和县民人王访卿在《重修西和县志》中所言，"西和当清初时代，原设额马一十八匹，以后增减不一，遇差务紧急，额马不敷时，始向民间觅雇。迨乾隆朝金川事起，羽檄星驰，于是觅雇不及，始用强拉，强拉既久，而买放弊生。此弊一生，而民滋扰矣"。[6]西和县驿额设驿马无多，遇有差使，额设马匹、马夫无法维持驿站的基本运行，势必向民间雇觅。然而雇觅日久，"多有蠹役借差舞弊，不论居民、行旅，有马即拉，或需少拉多，受钱卖放，骚扰欺民，种种不法"，[7]阻塞商旅，百姓苦不堪言。更有衙蠹强拉卖放，假借差役滋扰，致使里民受害尤深。

这正是西和县驿站最为棘手的难题，一方面，驿站额设马匹人力数量有限，无法负担全部差使；另一方面，地方统治者为应付上级交代的差务，且多是军差，更加不敢怠慢，只得放任差役向民间需索。这便是嘉庆初年西和县主官招集阖邑绅士议定驿站月差章程，试图彻底解决由于额设不敷而需索民间所滋生弊端的社会背景。

三、公民两便：驿站月差章程的确立

百姓，国家之根本；驿递，国家之血脉。尽管清初统治者三令五申，百姓仍叫苦不迭。为此，朝廷努力平衡百姓与驿站之间的矛盾。顺治四年河南道监察御史罗国士上奏，"复驿递原额，以苏民困，以疏国脉"，[8]恢复驿站额设站银数额，并重新酌定驿站冲僻，完善驿站协济

---

① 康熙《西和县志》不分卷《邮驿》。

② 乾隆《西和县志》卷 2《邮驿》，第 262–265 页。

③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530《置驿三 · 邮政》。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657《置驿三 · 邮政》。

⑤ 民国《重修西和县志》卷 6《差徭》，甘肃文化出版社，2018 年，第 264 页。

⑥ 民国《重修西和县志》卷 6《差徭》，第 264 页。

⑦ 《为严除拉马支差之积弊，定立章程，以苏民困事》，具体时间原件残缺，西和县档案馆藏（本文引用档案均藏该馆），档案号：04–101–004。

⑧ 罗国士：《急复驿递原额疏》，第 35 页。

制度，“驿递钱粮，须酌量地方冲僻，通融协济”。[1] 此举似乎起到一定作用，但也只是停留在高层，若将视野转移至地方州县，则又是另一种情形了。

处在前线的各州县官员才是缓和百姓与驿站矛盾的主力军。州县官的首要职责是在驿站经费吃紧的前提下，保障驿站的正常运行。为此，州县官开始制定驿站差务章程，将驿站差役分派各里甲，雇募民夫应役。受自身条件限制，甘肃陇南地区自清初便开始借里甲之力来维持驿站运行。经历明末大乱之后，社会元气大伤，驿站残废，黎民疲怠。以巩昌府徽州为例，“州城残破以后，民俱避居山寨，城市委为草莽。无岁不有贼兵，无处不经残毁”，驿站情况更是惨不忍睹，“查得残落马骡驴只，为数不满五六匹头，亦俱脊破蹄穿，前跛后躞，毫不堪用”。顺治五年，徽州知州杨三辰上任伊始，目睹此现状，便与阖州乡绅悉心筹划，酌定公议驿站夫马钱粮章程。杨三辰先是施行前任所议定而未竟事项，针对驿站残废已久，马骡短缺，规定“每里各买马或骡一匹头，共买马骡一十八匹头。入站走递，其料豆及马夫工食，在于原额站银内易买支给，马草各堡输纳”。兹将杨三辰所议定章程部分摘录如下：

> 今议，上五甲每甲公议一人，仍择义民一人以总其事，照管十日，交付下五甲照管十日。一甲止拓二日，一里止拓二十日，便已了结一年苦差。又恐路远，里分一时传唤不到，于轮应完日，酌定义民小头后，照里先令原差传唤到州投递认保，分给小牌，各于接管先一日到州投认轮挨，下里亦然。其马草照挨轮里甲随带贴补借用。至于过差使客，凡有索难及按、茶两院，道、府按临大差，本州悉自出站银以应之，不令重苦吾民。至残里滥甲穷民，又时出站银，令义官存备支用，以完十日之事，决不令其胡乱扳扯。每年俱于六月十五日为始，遇闰挨该五月十五日为始，再闰亦然。[2]

上述引文明确说明徽州驿站采用“按里甲计日轮差”的差役分配方式。由一甲承担两日，一里承担二十日，一年的差役恰由十八里均分。每里负责二十日，由每五甲公议一人称作义民，照管十日内差役，到期转交给下五甲的总管。考虑到部分里甲距离县城路途遥远，当前一里轮应完当日，下一里公议的总事人需先一日到州投递认保。若有行差及临时大差，均“出站银以应之”。上述经过阖州士民公议的驿站行差之法，极力地凸显出公平合理分配、不额外增加民户负担的原则。民户承担驿站差役，入站走递、喂马等，其工食以及料草银两，皆由“正项站银支销”。此外，为了提高民户应役的积极性，使“应募者乐于赴役”，除正项工食外，“仍另帮米面些须，无使枵腹走递”。

徽州调停驿站差役的分配方式，更加体现了平均这一准绳，不计里甲户口多少，田产多寡，一甲承担两日，一里承担二十日，各里甲到日轮值，并由义民总事，负责存备支用。对于残里滥甲穷民，没有能力承担十日的差役，则支出站银协助。此调停方法在一定时期取得良好的效果，“行已三年，阖州士民称便”，一改清初驿站凋敝的局面，保障了驿站正常运行。尤其是在三藩之乱时，平西兵大举入川，清政府在徽州设立粮仓，转运入川，以资军用。

相比徽州因战乱导致驿站凋敝，由地方官议定章程重整驿站，清代西和县里民则苦驿站之弊日久。到乾隆年间，金川事起，军务频繁，“羽檄星驰，于是觅雇不及，始用强拉；强拉既久，而买放弊生；此弊一生，而民滋扰矣”。[3] 面对此种弊端，西和县几任知县漠不关心，“前任各员办理不善，任听胥役人等借端滋扰，用少拉多，得钱买放，种种弊窦，扰累闾阎，

① 《山西巡抚陈应泰为请严定驿传考成之法，厘夙弊以饬邮政事》，《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7 辑，第 40 页。

② 《徽州调停驿站碑记》，吴景山：《丝绸之路交通碑铭》，民族出版社，1995 年，第 188–189 页。

③ 民国《重修西和县志》卷 6《差徭》，第 264 页。

殊堪痛恨”。[1] 嘉庆元年（1796），周宅仁任西和县知县。他体察民情，“莅任以来，访查周知，何忍衙蠹啮我窘黎，阻塞商旅，殊堪痛恨。已将滋弊各投查明重治”。[2] 随即召集全县十三里士绅公议，议定月差章程，凡遇差务，由各里甲自行承办，绝不假胥役之手。按照里分大小，派定日期，均匀摊派。现将阖县公议的章程摘录如下：

一、办马照差大小定马匹多少，以百匹为式。或用马多，依百匹之式加，或用马少，亦依百匹之式减，以此类加类减。按里按户计日轮流支办军需，大差不在计日轮流之限。

一、军需大差，阖县照粮均办，有马出马，无马帮垫脚价。或本名下应出马二匹，止养马一匹，即帮垫一匹脚价雇马；或本名下应出一匹，而养马二匹者，收帮雇一匹脚价；全无马者，应出马几匹，即照应出马数垫帮脚价，分给多马之户。其用马若干，内出朱绺发兵房登号，票唤各本里里总催办，限日齐集应点，如有迟延并催办不齐，严责里催。

一、无论大差流差，支马一匹，每站给脚钱三百文，大差给钱一百文，流差官民给价三百文。如间喂一日，流差给夫马工料钱一百文，大差给钱三十文，以验齐日为始。

一、里总办马，非本县应支者，无内出朱绺不得支办，或有过境人等用马，每匹每站即自出脚价钱三百文，不在里民帮雇之列。

一、马匹支应寻常流差，应各里公办。着里总支理。候朱绺发兵房登号，至各里里总。支办日期按里分大小，粮石多少，按一年之三百六十日挨次轮流。至支差日，里总一人在城伺候，日给盘费钱五十文。

计十三里摊派日期：

民八里：和致（政）里二十三日、岐山里四十日、通远里三十一日、西和里五十九日、盐官里四十日、古岷里三十日、保（堡）子里一十日、木门里二十六日。

屯五里：巩昌卫一十三日、文三所二十七日、阶州屯二十三日、岷州卫一十六日、西固所二十一日。[3]

西和县所议定的驿站月差章程遵循了以下几个原则。首先是“按里按户计日轮差”的摊派原则。根据西和县十三里面积大小，田粮多少，依次划定支差日期。其中，西和里户口最多，面积最大，交纳粮石最多，应差日期也是最长的五十九日；而堡子里人口田亩最少，经济实力最弱，故应差日期亦最短，仅十日。其次是由官府给价，里民出马出力，杜绝强拉需索。章程规定，无论大差流差，有马者支马，每站给脚钱三百文；无马者喂马，给夫马工料钱一百文；支差之前，各里统事之里总，每日给盘费五十文。最后，明确区分差役的类别，不同类型的差役支差方式各不相同。军需大差，由阖县照粮均办，不在计日轮差之列；寻常流差，由各里公办，轮流支应；如有过境的差役，则不在里甲帮雇之列，由用马人给出脚价。该章程议定后，将应差日期、给价多少等信息均向里民公开，可以有效避免胥役蒙蔽里民，从中作梗，需少拉多，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胥役对百姓的滋扰，“实属无误于公，有便于民，久称善举”。[4] 但是，月差章程是在军兴差繁的背景下议定的一种临时性的“战时”政策，故军兴告竣后，差务减少，之前的种种弊端难免会卷土重来。

① 民国《重修西和县志》卷 6《差徭》，第 268 页。

② 民国《重修西和县志》卷 6《差徭》，第 265 页。

③《严除拉马支差之积弊定立章程以苏民困事》，具体时间原件残缺，档案号：清 04–101–004。

④ 民国《重修西和县志》卷 6《差徭》，第 265 页。

四、里甲争讼：月差章程的革除及复立

嘉庆九年九月，木门里生员李际春、白玉琳，里民马仲魁越诉上禀省衙，诉告月差章程为“暂时权益，今大兵已回，合行革除”。据其称“设立月差之事，在城里民，乘便（以下残缺）甚远，一遇差务，转雇牲畜，或在本城，或在城外，被有牲畜之家勒掯重价，乘急倍利，若稍延迟，勒（以下残缺）或借□□□填，或将丁银折收，以致年年不能通输，更有里积从中侵渔，蠹役借端吓诈，鞭（以下残缺）弊端不可胜数……今（以下残缺）欲行革除，伊等（以下残缺）除以为久远容利之计”。[①] 认为自月差章程设立后，便利了上九里的在城附近里民，却使得下四里里民负担加重，“弊端不可胜数”，请求革除月差。得批“准革除月差名目，免滋扰累闾阎”。[②]

月差章程被饬革除后，西和县上九里士庶上控请求恢复月差章程，并上诉至府衙、省衙。根据西和县档案馆所藏相关档案，将该事件整体脉络及时间线索梳理如下。嘉庆九年九月，李际春等三人上禀省衙请求革除月差。十年正月，鱼腾甲等人两次呈告西和县知县，请求复立月差章程；[③] 二月间和政里士庶亦上禀，知县周宅仁以李际春等控案尚未完结，须审结后再为核夺。[④] 随后，鱼腾甲等人便上控至巩昌府；三月，知府要求西和县将原、被两造差解至府衙堂讯。因鱼腾甲等人未在家中，原、被两造无法在府衙审讯，此次控案便不了了之。十年十一月、十二月，上九里士庶徐振翱、赵步峤等人两次上禀知县，禀请仍照原议章程行差。[⑤] 没有得到确切答复后，十一年三月，徐振翱等人上呈至省衙，请求布政使核夺。[⑥] 四月，布政使蔡廷衡饬令巩昌府正堂胡纪谟，差解原、被两造到府，讯明妥议。之后，被告李际春、马仲魁借口托词，拖延到府，最后只差解原告一干人等及李际春、白玉琳到府衙堂讯。经过巩昌府知府当堂审讯后，六月将审理结果上报，并请求蔡廷衡针对此案出示晓谕，最终将此案详情告示张贴于西和县各处。告示内容全文如下：

> 特授甘肃巩昌府正堂加五级纪录五次胡为申严催用民马章程以免差扰事。照得西邑地处偏僻，额设驿马无多，遇有差使，势须雇用民马，而不肖胥役遂致从中舞弊，用少拉多，受钱卖放，行旅视为畏途，里民更□农业。嗣于嘉庆二年，该县周令察知此情，从士庶公议，设立月差章程，按该县十三里地方大小，轮替支差，官为给价，业经十载，官无误差，民免滋扰，立法颇善。嘉庆十年，有木门里一处里总催头派差不公，以致该里民李际春、白玉琳呈蒙藩宪批准，革除月差名目，免致扰累闾阎；而徐振翱、赵步峤等又以久定章程，一经更改，恐仍启差役遇差强拉需索之弊，复呈藩宪辕门，恳请照旧支应。奉批，本府提审妥议。堂讯之下，据徐振翱等供明利弊，李际春、白玉琳亦愿具结，仍循其旧，不敢再行滋讼，具见急公，自应免其革除月差，但恐该县办差家人以及衙役人等，日久玩生，诚不免有借差累民之事，应先严行饬禁。除详藩宪外，合即出示晓谕。为此示仰西和县各里士庶人等知悉，嗣后但有差使，需用马匹，尔等自知日期，即将应出之马送县备供，毋许县署家人私出朱绺，亦不准差役催提，里总人等均当从公妥办，毋许数外多派。自示之后，倘有再蹈前辙，仍行

---

① 《为复呈月差流害恳恩革除以息讼端事》，嘉庆十年，档案号：清 04–106–001。

② 民国《重修西和县志》卷 6《差徭》，第 267 页。

③ 《为扶持章程事》，嘉庆十年正月十七日，档案号：清 04–074–001；《为扶持章程事》，嘉庆十年正月廿二日，档案号：清 04–074–002。

④ 《为陈明公议求恩准示事》，嘉庆十年二月廿一日，档案号：清 04–074–003。

⑤ 《为率由旧章恳请转详事》，嘉庆十年十二月廿八日，档案号：清 04–074–004。

⑥ 《为呈明利弊保全善政事》，嘉庆十一年三月，档案号：清 04–091–001。

扰累者，许李际春、徐振翱等赴县禀官究治，尔里民亦各遵照支差，均毋抗违，致误公务，并干究处。凛遵，毋忽。特示。右仰通知。嘉庆十一年五月初七日。①

由告示可知，经过知府当堂审讯，原、被两造均愿具结，仍遵行月差章程。而“里总催头派差不公”成为本次讼争的直接原因。细究本案，在案件起初双方各执一词，李际春等以月差章程实有弊薮，请求革除月差。而西和县其余士庶坚定地认为月差章程设立后，“军需大差亦无贻误，民亦毫不受累，士民安于耕读，行旅利于往来，洵为承远善政”。②

知县周宅仁为杜胥役强拉需索之弊，召集阖县士绅公议月差章程，本系善政，缘何施行仅十年，里甲便争讼不断呢？既有利益受损乃是李际春上呈布政使革除月差的真实原因，亦是徐振翱等士绅强烈要求遵循章程的真实原因。以李际春为首的下四里，户口较少，距县城及驿站较为遥远，在月差章程议定之前，所受强拉需索影响微弱，及至月差章程议定后，按照里甲计日轮差，无疑增加了下四里里民的负担。恰恰相反，月差章程议定之前，因上九里距离县驿较近，地当孔道，必是蠹役强拉需索之首选，各里民受累尤甚。月差章程议定之后，极大地减轻了上九里里民的负担，故极力支持月差章程。

分析案情可知，原、被两造均是为了避免各自利益受损而争讼。月差章程在议定时遵循“按里按户计日轮差”的摊派原则，根据西和县十三里面积大小，田粮多少，依次划定支差日期。考虑了各里经济水平的不同，相应支差日期长短不一，却忽略了十三里距离县城远近的问题，这也成为此次讼案两造的根本分歧。“十三里内有和政、岐山、通宁（远）、西和、巩昌卫、文三所、岷州卫、阶州屯、西固所，在城之南，俱通大路，离城数十里及百里不等，立此章程之后，不但平日安然，即完纳仓粮马匹进城，不受拉马之害，亦得早完；惟古岷、盐官、木门、堡子四里，在城东北，不通大路，皆离城八九十里、百十余里，完纳仓粮即在盐镇乡仓，遇有过境差使，不及拉伊数里之马，独得安然事外。”由于月差设立之前，蠹役强拉需索依循就近的原则，距城近的上九里受累尤深，而下四里只需完成各里征收田粮的本职工作即可。章程议定之后，下四里除完纳仓粮外，另需承担轮流的月差，无疑是雪上加霜，尽管在嘉庆二年阖县公议章程时，下四里里总“念苦乐均沾，佥议公立”，然而行之既久，便有李际春等人渐起私心，试图革除月差。在章程废除后，“士庶又受拉马之害，差役强暴较前更甚”，使得徐振翱等上控维持旧章。③

值得思考的是，以李际春为首的三人在受到徐振翱、鱼腾甲等士绅的控告时，并没有据理力争，而是默不作声。李际春作为徐振翱上控案的被告，在衙役上门提人赴府衙接收质讯时，借口托辞“生年逾七旬，耳聋目昏，兼之腿疾沉重……□出无奈，特命生孙李如桂赴府代审结件”，对此知县坚决批复“尔系首名被告，即应亲身赴□，毋庸渎矣”。④曾于嘉庆九年到省衙上控的马仲魁，在衙役传唤时声称“昨岁十月间得患疯病，现在卧床不起”，⑤无法强拘提审。最后只得押解李际春、白玉琳二人赴府衙庭审。由此推断，李际春等三人公然越诉省衙呈请革除月差后，面对其他士绅的控告，其滋讼的真实动机应与其呈报布政使的说辞并不符合。

最终，月差章程革除不久，即在西和县多数士绅的联合诉讼下得以复立。为了避免办差家人及衙役借差扰民，各级官员三令五申，均从公妥办，并指派原、被告等人进行监督，使

---

① 《为申严催用民马章程以免差扰事》，嘉庆十一年五月初七日，档案号：清 04–110–001。

② 《为呈明利弊保全善政事》，嘉庆十一年四月初八日，档案号：清 04–091–001。

③ 《为呈明利弊保全善政事》，嘉庆十一年四月初八日，档案号：清 04–091–001。

④ 《为陈明下情叩恩代审事》，嘉庆十一年四月廿三日，档案号：清 04–097–003。

⑤ 《禀》，嘉庆十一年四月廿三日，档案号：清 04–093–001。

各里甲士绅参与到驿站差役的支应当中，以保障国家驿站的正常运行。

五、结语

清代西和县驿站月差章程经历了一个从无序到有序的演变过程。重新审视这一过程，结合国家与地方社会的视角，可引发以下几点思考。

国家、地方官员与民众之间存在动态互动关系。社会变迁以及经济发展会促成三者的互动关系发生改变，同样，国家、地方与民众的相互关系又反作用于社会经济的发展。良性的互动会起到促进作用，而恶性的互动则会扰乱社会秩序，更甚者会威胁国家的统治。由驿站差役所折射出的清代国家、地方官员与民众的动态互动关系，充分体现了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以及既早熟而又不成熟的弹性结构。①

在国家层面，清政府建立起组织严密、覆盖腹地及边疆地区的驿传网络，并制定完善驿站差役制度，其目的是保障驿站充分发挥效能，使公文传递、军事运输等政务有序运行，稳定自身统治。地方政府扮演了一个缓冲和润滑剂的角色，在三者的互动关系中，地方的定位是可以随时转换的。在地方驿站管理中，地方官员代表着国家，行使着国家赋予的权力，其必须将驿站的有效运行作为重要政务，以保障中央与地方间的信息交流，故面对西和县驿站的困境，知县周宅仁下车伊始便着手督促改进驿站差役制度。同时，为缓和民众内部关系，在里甲讼争不断的情况下，巩昌府知府及西和县知县在理讼过程中，以原、被两造欣然乐从为原则，以"仍循其旧，不敢再行滋讼"而告终，② 体现了中国古代地方官员以息讼作为处理纠纷的基本原则，也在审讯过程中彰显了州县官的理讼智慧。民众当中有一较为特殊的群体，即士绅、乡贤等社会精英，是地方官员在行政管理上优先拉拢的对象。士绅群体具有双重身份，既可以作为普通民众的代言人与地方政府乃至朝廷为争取利益而抗争，又可被国家利用来管理及控制基层社会。在月差章程革除、复立的过程中，西和县各里甲的士绅为维护各自的利益而争讼，章程复立后，又成为其实行的地方监督者。

为缓和社会矛盾，清朝建立统治伊始便着手变革明代不合理的驿传差役制度，顺治二年颁布官当法令，驿传差役编入赋税正项当中，由官府统一、定额征收银两，官为雇募，严禁随意摊派民间。这一变革很大程度上纠正了明代驿站差役的积弊，减轻了民众的负担。尽管清政府将驿站差役的派拨权力收归中央，但是制度实施的主体在于地方。明末以来对驿传差役非法摊派的惯性思维，在清代部分官员中仍根深蒂固。西和县月差章程并非特例，可作为清代地方州县驿站差役管理运行的一个缩影。尽管明确了按里甲计日轮差，官给脚价，但是实际运行的过程中，因地方官员、衙役和里甲首缺乏对差役合法与非法界限的充分认识，或者故意忽视其界限，从而导致不法胥吏上下其手，舞弊成风。为适应清代统治的需要，驿站差役制度也必将不断地变革发展。

这一转变还体现出驿站运作中的财政资源获取和分配格局，一直交织着中央与地方的转换与消长关系。入清以后，地方行政运作和公共事务的资源获取，并没有真正取消差役方式，但以国家户籍系统为基础的差役，不再作为国家财政体系内的财用资源，而是作为地方社会的运作资源。③ 这点在西和县驿站管理中尤为突显。阖县公议建立月差章程，将全年差役依据

---

① 傅衣凌：《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 年第 3 期。

② 《为申严催用民马章程以免差扰事》，嘉庆十一年五月初七日，档案号：清 04–110–001。

③ 刘志伟：《从国家财政体制转型的视角看一条鞭法》，《史学集刊》2021 年第 5 期。

固定的原则分摊至各里甲，州县官从地方财政中支出脚价。此处的驿站差役与清以前以国家户籍系统为基础的差役有所区别，没有纳入国家与地方财政体系内，而是成为西和县为维持驿站正常运行的运作资源。

总之，清代西和县驿站差役从无序到有序的过程中，地方驿站差役制度运行的内在动力与清代以来国家财政体制转型的外在推动的双重作用下，传统驿站体系逐步向近代邮政转型。

References

Fu Yiling. “Zhongguo chuantong shehui: duoyuan de jiegou”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a diversified structure). *Zhongguo shehui jingjishi yanjiu* (Journal of Chines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3 (1988).

Liu Wenpeng and Qu Cheng. “Mingqing zhiji yizhan caizheng zhidu de biange”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system of post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Shandong shehui kexue* (Shandong Social Sciences) 10 (2022).

Liu Zhiwei. “Cong guojia caizheng tizhi zhuanxing de shijiao kan yitiaobianfa” (A Whip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tional financial system transformation). *Shixue jikan* (Collected Papers of History Studies) 5 (2021).

Wu Jingshan. *Sichou zhilu jiaotong beaming* (Inscription of Silk Road traffic). Beijing: Minzu chubanshe, 1995.

Disputes among Post Stations, Prefectures, Counties, and Village Organizations (*lijia*): The Monthly Postal Regulation in Xihe County in the Qing Dynasty

CHEN Zhiping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al Heritage, Xiamen University; gxyjy@xmu.edu.cn)

WU Xiaofei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al Heritage, Xiamen University; wxiaofei1995@163.com)

Abstract: The operation of local post stations in the Qing Dynasty is an important issue in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the postal system in the Qing Dynasty. In the middle of the Qing Dynasty, the monthly payment regulations for post stations in Xihe County followed the principle of “daily rotation according to the village and the household”, and according to the size of the area of the thirteen villages and the amount of grain in the field, the post station service was evenly apportioned, and the payment dates were divided. To alleviate social contradictions and ensure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the postal stations, the state and county officials took the lead in formulating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ostal stations with the gentry of the county, which ended the disorderly and chaotic situation and lead to a process of “establishment-elimination-restoration”. In the process of moving from disorder to order, the state rulers, local officials, and grassroots gentry and the common peopl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ir individual interests, interacted and compete around the post station officers, which led to disputes and lawsuits in *lijia*. This empirical study reveal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state and local society in the management of postal stations in Qing Dynasty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and reflect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national and local financial systems shown by the reform of postal station service.

Keywords: monthly difference constitution; Xihe County; post station; *lijia* dispute